

#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 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鄂尔多斯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是呼包鄂乌协同发展区域、呼包鄂榆城市群和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域面积8.7万平方公里，辖2区7旗，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区和库布齐沙漠，南部为无定河流域和毛乌素沙地，东部为丘陵沟壑区，西部为梁地草原区，分布有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各类生态系统，是内蒙古自治区黄河重点生态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创建国家科技示范区为契机，全面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等国家生态重点工程，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进生态惠民，取得了显著成绩。荣获“2020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中国天气·蓝天之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荣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鄂尔多斯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内政办发〔2021〕47号）、《内蒙古自治区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2021—2035年）》及《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鄂府发〔2021〕1号），结合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十四五”期间，鄂尔多斯市将立足于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实施林长制，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科学开展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完善林草管理体系，推进林草沙产业转型，夯实林草支撑保障，构建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一带三区多点”的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发展的鄂尔多斯样板。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多年来，我市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生态建设发展战略和美丽鄂尔多斯建设思路，稳步推进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为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20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27.31%，活立木蓄积量1047.8万立方米，草原面积9785万亩；荒漠化土地面积较2009年减少318万亩，沙化土地面积减少25.78万亩；湿地总面积达306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29.62%；建成自然保护区13个，自然公园12个。

“十三五”期间，我市不断深化林草体制改革，持续发展壮大林草沙产业，形成了生态建设深入推进、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林草沙产业健康发展、惠民效益日渐增强的发展格局。

### 一、生态建设持续推进，资源总量不断增长

鄂尔多斯市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等林草重点工程，持续推进林草植被恢复和质量提升，

“十三五”期间，共完成林业生态建设788.41万亩，完成草原生态建设1603万亩，生态建设任务超额完成。年均完成草

原建设319.99万亩，其中围栏建设139万亩，人工种草180.99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0%左右。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建设多种形式的纪念林，栽植各类乔灌木5554万多株。实施了“蚂蚁森林”项目，争取资金1.78亿元，完成造林29.6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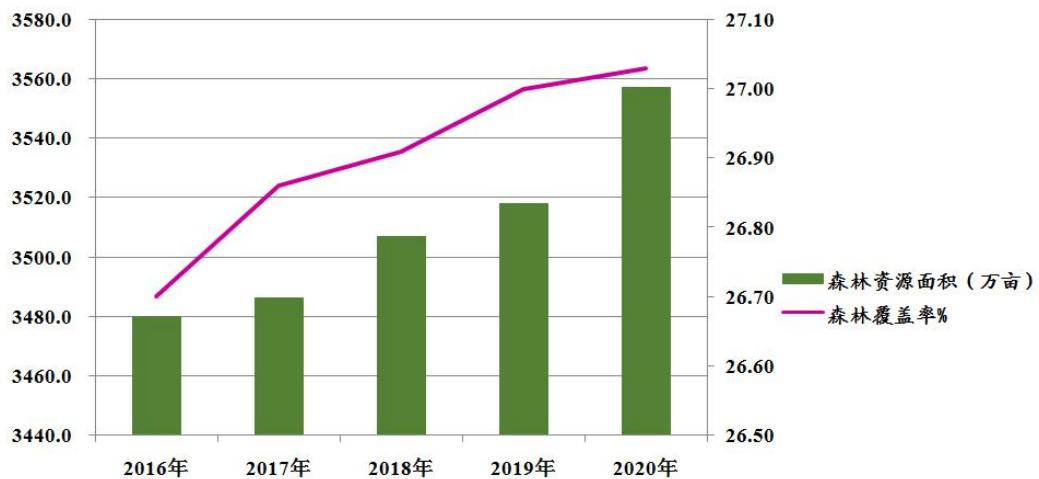


图 1-1 “十三五”期间鄂尔多斯市森林资源面积和森林覆盖率变化图

## 二、资源管护全面加强，生态体系安全稳定

森林草原防火。开展各旗区森林草原防火区划分，建立了市、旗区、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四级联动的防火责任体系。截至2020年底，组建森林草原防火队伍126支，建成123个森林草原防火远程监控点，覆盖面积达4万平方公里。启动航空护林防火巡护，7条巡护航线覆盖了全市80%重点火险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将3月15日—4月15日确定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设立大型宣传牌，策划制作防火宣传片5部，营造了浓厚的森林草原防火氛围，增强了全社会的防火意识。

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截至2020年底，全市建成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5个，自治区级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1个，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中心1处，草原专业鼠虫害应急防控队伍4支。依法执行林木种苗检验、检疫制度。定期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信息。强化经济林种植户经济林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培训，引导经济林种植户综合使用物理、生物手段防治病虫害。

林草资源管理。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保护，落实各旗区护林员聘任，逐步提高了公益林补偿资金、贫困户护林员工资和退耕还林补助。依法开展了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工作，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十三五”期间，森林采伐面积仅643.69亩，采伐蓄积量为2165.37立方米，落实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16.5亿元。森林保险累计参保面积达20356万亩，总保费2.7亿元，理赔金额达1.2亿元。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湿地资源保护。“十三五”期间，加大湿地保护修复治理措施，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2019年，乌审旗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正式被批准成为“国家湿地公园”，成为鄂尔多斯首个“国家湿地公园”，对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持无定河流域生物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

### 三、林草沙产业稳步发展，生态扶贫成效明显

林草沙产业。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营造林草沙产业原料林基地2225万亩。培育了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3家、自治

区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9家，总产值达5.6亿元，带动农牧民11万人，年人均增收3800多元。开展了“户种百果树”活动，组织专家走村入户，指导农牧民种植林果树，拓宽增收渠道，累计种植林果树面积达6万亩。发动党员入户为农牧民讲解造林种草适用技术，帮助农牧民提高柠条成活率，降低生产成本。

生态扶贫。积极争取国家林草生态建设项目和资金，向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倾斜。“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在贫困地区实施各类林业生态工程31万亩，草原生态项目32万亩，新建草棚暖棚1.5万平方米，青储窖1530立方米，围栏15万亩。向贫困人口提供护林员、草管员工作岗位322个，帮助组建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95个，4100户10100多贫困人口从林草生态项目中直接受益，每年发放生态补助资金950多万元，人均增收近1000元。

#### 四、林草改革继续深化，服务意识明显增强

林草机制改革。坚持依法开展行政审核审批工作，通过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窗口服务，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国有林场坚持林业生态建设“1234”（一个发展理念，两条线，三大效益和四个现代化国有林场）发展思路，圆满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生态感知”体系建设，建成了集森林草原防火远程监控、基础地理信息、荒漠化动态监测、森林资源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感知”大数据和基础空间数据库。三次获评“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十佳市级单位”。

家庭林场、草场。积极探索家庭林场、草场新模式，在开展林草资源保护修复的前提下，推动以林草为主的商品生产，实现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双赢”。2019年，市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家庭林场、草场建设标准和方案。截至2020年底，全市培育、发展家庭林场、草场500户，总面积达到200万亩。扶持灌木平茬机械合作社4家。

## 五、科技和种苗双向发力，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林草科技研发。十三五期间，林草科研项目进展顺利，成果得以转化，完成具有创新性科研项目3项，编制发布育苗造林、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14项，完成技术推广项目5项，“柠条综合利用技术”等成果在全市乃至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等盟市推广应用，取得极好的效益。在研项目10项进展顺利。建立了内蒙古防沙治沙协会鄂尔多斯枣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加强红枣砧穗嫩枝扦插繁育、红枣引种等科技创新。不断探索甘草平移法、螺旋钻孔植树法、水气枪植树、无人机植树等治沙新模式。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深入推广了林草技术。

林木种苗。重点建设了杭锦旗国家柠条锦鸡儿良种基地、国家沙柳种质资源保存库和库布其珍稀濒危沙生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库。2018年，建成全国最大、家系最全的文冠果种质资源库。截至2020年底，全市育苗面积共30.75万亩，苗木存量为71222万株。持续开展了沙生植物育苗，选育优质、抗旱品种。不断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管，定期开展种苗种质资源

技术培训会，普及林木种苗培育技术和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

## 六、自然保护地管理逐步规范，生态修复卓有成效

完成《鄂尔多斯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同步开展勘界立标等，管理逐步规范。积极推进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修复，核心区水面从1平方公里恢复至近8平方公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得到优化，2019年桃力庙—阿拉善湾海子迎来世界濒危物种遗鸥800多只回归。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出工矿生态修复进展顺利。

## 七、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进步，生态理念深入人心

宣传成就。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普及、宣传生态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生态意识。拍摄了《重返绿色家园》《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绿色长城》等生态专题片，市林业和草原局与市委组织部合作拍摄了《六十棵榆树》专题片。举办了“习近平生态文明经典语录全民书法大赛”“野生动物生态摄影比赛”“爱我鄂尔多斯 生态美”随手拍活动。

国家评价。习近平总书记分别于2017年7月和9月、2019年7月三次就鄂尔多斯荒漠化防治和库布其沙漠治理致贺信，贺信中提到“中国历来高度重视荒漠化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库布其治沙就是其中的成功实践”“库布其沙漠治理为国际社会治理环境生态、落实2030年议程提供了中国经验”。2018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将库布其沙漠治理作为生态

文明建设重大典型进行宣传，《新闻联播》全方位报道了库布其荒漠化治理。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充分肯定了毛乌素沙地的治理成效。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多次报道我市林草生态建设情况。

国际评价。2017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在我市成功举办，提炼总结的荒漠化治理鄂尔多斯模式为世界其它荒漠化地区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向全球发布了具有历史意义的《鄂尔多斯宣言》。会议期间，来自196个国家和地区的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毛乌素沙地、库布其沙漠的治理情况，对全市荒漠化治理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惊叹，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了鄂尔多斯的荒漠化治理成效。2019年7月，在第七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上，30多位农牧民首次登上国际论坛舞台，向世界人民讲述了他们治沙致富的故事，分享了鄂尔多斯荒漠化治理的成功经验。

所获荣誉。市林业和草原局2016年获评“全国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先进集体”，2017年获评“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十佳市级单位”，2018年获评“全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先进集体”，2019年获评“‘关注森林活动20周年’全国突出贡献单位”，2020年获评“2020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2019年6月，市林业和草原局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 八、城乡一体化格局优化，建设宜居鄂尔多斯

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坚持城乡统筹，增加城市绿量，提升城市品位质量，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先后获评“关注森林活动20周年突出贡献单位”“2020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等荣誉。“十三五”期间，认定“国家森林乡村”14个，积极开展“美丽乡村”“美丽庭院”等评比创建活动。

## 第二节 问题和挑战

### 一、国土绿化推进难度加大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鄂尔多斯市域内立地条件较好的区域已基本完成了植树造林或种草修复。目前结构不合理、生态功能不稳定、生态产品质量不高、面临土地荒漠化和水土流失威胁的林草资源，多分布在立地条件差、造林成林难度大的地区。现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越来越少，且地块分散，不宜开展较大规模造林。对于集体林权林地和牧民承包草原，仍存在过度放牧现象，需加强生态修复。但由于缺乏鼓励激励政策，农牧民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不高。需进一步创新林草科技和林草产业模式，科学有序推进国土绿化。

### 二、生态安全维护压力增大

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的情况下，有机物累积增多，延长了森林草原防火期，也增加了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的难度。林草资源结构不合理、生态功能不稳定等问题仍比较突出，对美国白蛾、光肩星天牛、红脂大小蠹、草原鼠害、草原毒

草害等林草有害生物抵抗力不强，防治压力较大。随着全国松材线虫病疫区扩大，市内樟子松、油松林等面临的感染风险也越来越大。机构职能整合后，部分基层林业工作站撤销、合并，林草行政执法体系弱化，林草资源管理力量不足。面对严峻的林草资源安全维护形势，任务艰巨。

### **三、林草现代治理能力有待提升**

林草科技力量、科研基地、资金投入、研发与推广，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改革工作有待完善和深化。基层林草部门技术人才短缺，资源保护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有待精细化。进一步提高林草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提升林草智慧化水平。

### **四、林草产业改革发展有待深化**

鄂尔多斯市林草资源丰富，但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转化、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转化路径不够畅通，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不够。森林旅游、家庭林场、草场等服务产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生态价值实现机制需要创新完善。“十四五”期间，应加大林草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力度，推广林草生产新技术，提高林产品产量。扩大林草产业规模，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宣传力度，打造高附加值生态产品。

## **第三节 发展机遇**

###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带来新机遇**

国家层面先后下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已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自治区印发了《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2020—2035年）》，明确提出大力开展防沙治沙和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民生改善，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筑生态基础。几大规划均将库布齐沙漠和毛乌素沙地列为防沙治沙重点建设工程，为鄂尔多斯林草事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 二、碳达峰、碳中和为林草发展做出新部署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将我国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地位和作用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调研时深刻指出“绿水青山是水库、粮库、钱库、碳库”。林业和草原作为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最大的碳库和固碳系统，林草生态建设在我国实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国家对林草发展的新部署，为鄂尔多斯林草生态建设指明了新的方向。

## 三、新时代国家生态文明发展明确林草发展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重要战略位置，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提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努力把内蒙古建设成

为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明确了内蒙古在全国的生态定位。鄂尔多斯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黄河重点生态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和修复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将是全市林草发展的首要任务。

#### 四、“以人民为中心”是林草发展新目标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和核心理念，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提升人民幸福感的基础和保障。林草生态建设要把保护生态、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增加生态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森林和草原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释养、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康养生等生态功能，不断提高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价值和公共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营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 五、林草融合发展扩展了生态建设新空间

林草融合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对山水林田湖草沙这一生命共同体系统治理的重大战略部署。林草本是相互渗透、此消彼长、自然演替的生态空间共同体，林草融合发展将林草生态建设带入林灌草结合的新空间。鄂尔多斯需充分利用这个新空间，合理布局林灌草，真正做到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实现综合平衡、动态管理。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林长制建设为抓手，强化林草资源保护与修复，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大力推进林草管理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融合发展，筑牢黄河安澜的鄂尔多斯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支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

坚持保护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因地制宜、以水定树、适地适树，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保护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促进林草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发展。

## **二、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治理**

衔接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聚焦生态保护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依托国家重点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完善生态保护体系，构建稳定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

## **三、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展**

综合分析林地立地条件、自然地理条件，明确重要生态区位和重点治理区核心问题，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实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分类保护和管理，精准发力，科学经营、培育，促进生态功能整体提升。

## **四、坚持政策引导，长效发展**

全面落实林长制，以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以监督考核为手段，坚持以上率下，建立以党政领导为核心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体系。推动部门协作，协调联动，形成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强大合力，长期释放良好的治理效能。

### 第三节 编制依据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2016）；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2021）。

#### 二、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1〕18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0〕83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4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鄂府发〔2021〕1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党办字〔2021〕46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种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鄂府办发〔2021〕3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83号）。

## 第四节 规划目标

### 一、总目标

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立足于服务鄂尔多斯建设“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先行区，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推进荒漠、草原、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监督管理能力加强，碳汇能力明显提升，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林草沙产业富民惠民能力进一步增强，林草支撑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高，为建设生态更优的绿色鄂尔多斯作出积极贡献。到2025年，全市国土绿化美化水平不断提高，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331.5万亩，草原生态建设任务510.3万亩。

### 二、具体目标

1. 高标准实施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使林草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督，建设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林草防灭火能力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加强，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在0.5‰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稳定在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稳定在4‰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稳定在10‰以下。

2. 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持续推进沙化土地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精准提升森林质量，草原生态系统保持良性循环，植被固碳能力显著增强。积极开展受损湿地修复，提升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十四五”期间，实施新造林185.5万亩、退化林修复76万亩、森林抚育70万亩、人工种草100万亩、围栏封育410.3万亩。到2025年，全市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49.2%，森林覆盖率达到27.5%，活立木蓄积量达到1105.43万立方米，湿地保护率保持在29.62%。

3. 高效益发展富民产业。做大做强林草传统产业、发展林草特色产业、培育林草新兴产业，壮大家庭林场、草场，使产业效益显著改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林草富民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全市培育家庭林场、草场1000户，种植灌木饲料林75万亩。

4. 高智能提升治理能力。森林草原资源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智慧林草生态感知体系，资源监管力度持续强化，实现全市林草资源“一张图、一张网、一套数”，构建“互联网+”新型林草科技推广服务网络，林业科技创新及推广应用能力提高。

5. 高效能夯实林草支撑保障。提升科技支撑水平，推广成果运用，健全林草人才队伍，优化技术人才配置，强化林草资源监督管理，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构建林草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表 2-1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27.31	27.50	约束性
2	活立木蓄积量（万立方米）	1047.8	1105.43	约束性
3	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万亩）	--	254.1	约束性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49.2	49.2	预期性
5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12.42	12.42	预期性
6	湿地保护率（%）	29.62	29.62	预期性
7	林草产业总产值（亿元）	6.7	7.1	预期性
8	林木良种使用率（%）	60	65	预期性
9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1/≤3	≤0.5/≤2	预期性
10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6/≤10	≤4/≤10	预期性

注：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指标根据最新国土三调数据调整。

## 第五节 总体布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和《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结合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构建“一带三区多点”的林草保护发展格局，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一带”：指以黄河干流南岸冲积平原为主体，建立鄂尔多斯沿黄河生态带。包括杭锦旗北部、达拉特旗北部和准格尔旗北部。在沿黄干流及毗邻湿地，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加强河道自然岸线保护，统筹河道水域和岸线生态建设，推进河滩区退耕还草还湿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河岸防风治沙林建设，减少入黄沙量。实施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巩固湿地面积，保护临河“嫩滩”，恢复退化临河湿地系统，增强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打造沿黄绿色生态廊道，为黄河流域生态经济带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三区”：为库布齐—毛乌素防沙治沙区、干旱硬梁治理区和丘陵沟壑治理区。

库布齐—毛乌素防沙治沙区。库布齐沙漠包括杭锦旗北部、达拉特旗中部和准格尔旗北部的部分地区，地势平坦，是沙生植物为主的沙漠草地生态系统，沙漠腹地多流动沙丘和半流动沙丘，中东部十大孔兑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毛乌素沙地包括乌审旗全境和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的部分地区，以梁地、沙地和南部无定河流域滩地地貌形态为主，地带性植被有锦鸡儿灌丛（包括柠条灌丛）、滩地湿地植被、盐化草甸等。该区域重点开展防沙治沙、十大孔兑水土流失治理和无定河流域综合治理，提升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功能，增强荒漠生态系统稳定性，保障生态安全。

干旱硬梁治理区位于鄂尔多斯市西部，包括鄂托克旗西部和鄂托克前旗西部，为缓慢起伏的波状高原和平缓的桌状高平台地形，呈现荒漠草原景观。该区域重点开展围栏封育、人工种草、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草原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

丘陵沟壑治理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东北部，包括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南部区域。沟壑纵横，季节性河流密布，呈支离破碎状，水土流失严重，

是典型草原向荒漠草原的过渡区域。该区域重点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提升防护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林地保水固土、防风固沙生态效益。

“多点”：即以自然保护地以及家庭林场、草场等为重点区域。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生态资源修复、自然教育、特色旅游等，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发展壮大家庭林场、草场，促进林草产业发展，为绿色富民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 第三章 全面推行林长制

### 第一节 建立组织体系

#### 一、分级设立林长

按照《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市、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林长责任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奖惩严明、全域覆盖的保护发展林草资源长效机制。市、旗区两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包括制定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完成林草生态建设各项指标任务，指导、督促责任区域各级林长全面履行职责等。苏木乡镇、嘎查村两级林长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巡查、管护和生态护林员、草管员的日常管理，协调林地、林木和草原权属争议纠纷等。涉林涉草国有企事业单位林长负责本单位经营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 二、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林长制办公室承担林长制具体工作。制定各级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形成一系列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工作制度，凝聚推进林长制工作合力。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下级林长制办公室抓好各项工作。研究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林长制重点工作情况。

## 第二节 林长制建设主要任务

### 一、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生态保护。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大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力度。保护林草资源，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执行森林限额采伐，依法审批林地、草原、湿地征占用。加大林草资源执法力度，严禁破坏森林、草原、湿地，依法保障林草资源安全。推进自然

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监管，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保护。推动实现重点区域实时监控、数据实时更新，提升资源监测智慧化水平。

## 二、加强林草资源灾害防控

落实重大森林、草原、湿地有害生物防治政府负责制，将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健全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重大新发突发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重点抓好柳毒蛾、春尺蠖、旱柳枯萎病等常发性林业病虫害和草原鼠兔害防控工作，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光肩星天牛和红脂大小蠹等病虫害防控工作。加强林草防火宣传教育，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和初期火情处理能力。强化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及能力建设，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

## 三、开展林草资源生态修复

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实施林草建设重点工程，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积极开展新造林、人工种草，重点实施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灌木平茬复壮、退化湿地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持续推进库布齐沙漠和毛乌素沙地治理，巩固沙化土地治理成果，逐步恢复稳定的荒漠生态系统。推进重点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提高水土保持防护林

质量，提升防护林生态功能。开展城乡生态建设，深入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 **四、推动林草沙产业发展**

立足区域林草资源优势，加快优势特色林草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发展特色林果、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生态旅游、森林康养、饲草料加工等林草产业，不断优化林草产业结构，推进生态建设产业化和产业发展生态化，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探索多种经营形式和发展模式，发展林草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和家庭草场等新型经济组织，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实现绿富同兴。

#### **五、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

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推动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草原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全面落实草原承包制度，规范草原流转。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各旗区在“三权分置”和完善产权权能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投入机制，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政策措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林草资源保护发展。

#### **六、加强资源管护能力建设**

加强管护队伍建设，逐地逐片落实林长和生态护林员、草管员责任。加强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道路、通信等基础

设施建设，加大苏木乡镇林业和草原工作能力建设，配备管护设备，强化对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加强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基层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能力。推进林业和草原行政综合执法改革，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滥采乱挖、毁林毁草毁湿、偷猎野生动物等各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行为。

### 第三节 开展考核评价

设立林长制考核指标，将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湿地保护率、年度计划任务等目标指标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重点督查考核。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确保各级林长履行责任和督促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根据考核结果奖功罚过，并作为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 第一节 加强荒漠生态保护

落实封禁保护，在沙化封禁保护区内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草资源的行为。加强在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活动的审批、

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定期巡护，监测封禁保护成效，做好巡护记录和管理。有效监测封禁区域内沙化土地的演变，建立档案数据库。

对已经治理的沙化土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荒漠生态的违法行为。科学合理采取禁牧、封育、人工修复等措施，防止生态功能的进一步退化。科学植树种草，提高天然灌木林覆盖率，逐步恢复荒漠生态系统。加大十大孔兑沟谷沿岸生态保护力度，严控人类经济活动干扰。

## 第二节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 一、加大草原保护力度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禁止开垦基本草原和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严格执行基本草原占补平衡，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编制基本草原保护规划，合理规划基本草原上的经营性旅游活动、饲草饲料基地建设等。

加强草原行政执法，完善市、旗区、苏木乡镇三级不定期巡查机制，严禁开垦、占用、破坏草原的行为，依法保护草原。开展病虫鼠害防治，铲除毒害草，丰富草原生物多样性。禁止过度放牧，大力核减天然草原超载牲畜，合理调整为草畜平衡区，兼顾草原生态、生产双功能。加强天然草原监测，及时发现病虫鼠害，发布动态监测预警。

## **二、推进草畜平衡**

严格执行禁牧休牧、草畜平衡管理制度，科学划定禁牧休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压实苏木乡镇执行禁牧修牧、落实草蓄平衡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通过划区域、定人员、明责任，把禁牧封育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位。禁牧、休牧的草原设立警示标志，及时排查制止和依法查处偷牧、超载放牧等违法行为。在重要区域设置宣传牌，加强宣传教育。运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草原生态实时监测，提升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完善禁牧、轮牧、休牧相结合的管护制度，提升草原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促进草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生态功能全面改善。抽查草畜平衡情况，测定和评估天然草原的利用状况，测算饲草饲料总量，核查牲畜数量，保证草畜平衡。

## **第三节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

### **一、加强天然林保护**

加强天然林保护，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行为。实施天然林封育，逐步提升天然林林分质量。组织实施并严格管理好天然林保护等各类项目。落实天然林管护责任制，划分管护责任区，将管护地块落实

到人。加强森林防火、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防止天然林资源消减。对沙漠锁边林带稀疏、残缺的区域，开展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恢复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等生态功能。

## 二、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

依法依规划定生态公益林，严格用途管制。落实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护林员管护补贴资金发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对低质、低效，但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生态公益林实施封育，促进森林质量提高。积极争取将符合标准的新造林、防护林等纳入公益林范围，“十四五”期间，增加公益林面积26万亩。

## 三、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做好上一轮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提高项目区林分质量，鼓励在条件适宜的区域发展经济林种植等林草沙产业，实现退耕还林“退得下、稳得住、能致富、不反弹”。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建设任务国家级检查验收迎检工作，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年度核定退耕还生态林生态效益补偿任务量，管理使用好退耕还林还草资金，督促各旗区及时兑付，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开展，维护退耕户利益。

## 第四节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

### 一、依法保护湿地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已颁布的与湿地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切实保护湿地资源。严格限制湿地开发利用，征占用湿地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或破坏湿地行为。

## 二、优化湿地保护格局

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按照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将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保护率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全市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强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逐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形成连通性强、分级管理的湿地保护体系。探索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确权管理等制度，逐步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

## 三、提升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功能

加强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湿地生态状况，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重点实施遗鸥国际重要湿地重要节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恢复适生水生植物群落。统筹考虑自然生境和人工辅育管理，改善候鸟栖息地生境。提高日常巡护及数据采集能力，实现数字化巡护。

## 第五节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 一、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综合执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猎捕、采摘、养殖、运输、经营。将遗鸥、岩羊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栖息地纳入重点保护范围，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提升栖息地质量，促进野生动物种群恢复。开展黄河流域候鸟保护，加强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湿地保护区建设，通过增扩建候鸟保护监测机构、改善设施设备，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候鸟保护监测体系，确保迁徙候鸟种群及其迁徙路线得到有效保护。完善野生动物救护网络，提高野生动物救护能力。根据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及其生境状况的调查、监测，评估野生植物较为集中的区域，划定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实行严格保护。“十四五”期间，新建4个旗区级野生动物救护站和1个自治区级救助站，重点实施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新建四合木保护片区）四合木、半日花等濒危植物生境保护修复工程。

## 二、强化野生动植物监测

在毛盖图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都斯图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内，开展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评估野生动物种群动态。对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遗鸥种群、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四合木种群开展长期动态监测，实时掌握其病虫害、栖息地状态和种群动态变化。在候鸟集中分布

区建立保护站点，加强候鸟迁徙期巡护监测。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5处，总面积2000亩。

### **三、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

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配备监测人员、设施设备，切实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提高生物安全意识，对检测巡护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开展疫情处置工作，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严防疫情扩散。积极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在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树立警示牌、标语等，明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形成野生动物疫病“群防群控、可防可控”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四、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以植树节、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爱鸟周、环境日等节日为契机，通过悬挂标语、张贴展示牌、散发宣传单、微信互动、游戏参与等多种方式，开展野生动植物普法和生态保护知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疫病防护和法治观念。加强自然保护地、动物园、植物园、国有林场、城郊公园等地的标识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人们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 **第六节 加强林草种质资源及古树名木保护**

### **一、保护管理林草种质资源**

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摸清鄂尔多斯市全境林草种质资源利用与保护现状。强化鉴定评价，编制全市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对全市林草种质资源开展系统性收集保护，清查收集保存的林草种质资源、野生的林草种质资源、栽培利用的林草种质资源以及珍稀、濒危等林草种质资源。完成鄂尔多斯市林草种质资源档案库及开发利用报告，指导科学合理利用种质资源。

建设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以原地保存为主、异地保存为辅，加强乡土树种草种资源库和资源圃建设。加大四合木、半日花等特色濒危物种群落保护力度，在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杭锦旗各建立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或保存区1处，保障珍稀、濒危、重要乡土植物、野生花卉及具有重要或潜在利用价值的林草种质资源安全保存。

## 二、全面保护古树名木

按照《鄂尔多斯市城市古树名木及重点树木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古树名木的全面保护、依法管理、科学养护。探索开展古树名木健康体检，建立古树名木动态监测体系，对受害或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性复壮，制定防范古树名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对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落实管护与修复专项资金，确保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探索古树名木价值评估，完善古树名木损害赔偿、综合保险及认养机制。充分发挥古树名木在传承历史文化、弘扬生态文明中的作用，建设古树名木公园，结合乡村振兴、古村落保护和生态旅游等活动，挖掘古树名木文化、生态、旅

游功能。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古树名木。

## 第七节 加强林草资源监督管理

### 一、林草资源监督管理

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行林地分类管理、分级保护，建立科学的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机制。依法审批征占用林地草原，加强使用林地、草地、湿地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定期开展森林督查。全面整治违规违法占用、开垦草原林地等问题。

### 二、开展资源监测评估

充分发挥国土“三调”数据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的“统一底版”作用，全面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资源数据，开展鄂尔多斯林草资源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

加强森林资源监测。开展全市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制定年度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实施方案，及时掌握更新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形成年度森林资源监测成果报告。开展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完成森林资源清查复查及林地变更调查成果，录入森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

加强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健全草原监测评价体系，按照《鄂尔多斯市草原监测评价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方案》，开展草原基础调查工作，查清草原分布、草原类型、生物量等级、生态健康状况及变化情况，为全市草原监测评价提供数据支撑。完善草原大数据平台建设，提高重点草原生态功能区监测精度，及时掌握草原长势动态变化和演替情况，为科学规划生态建设区域，合理核定载畜量提供基础依据。建设草原监测站点50个，推动实现重点区域实时监控、数据实时更新。

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开展湿地资源年度动态监测，加强重要湿地监测，掌握天然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变化情况，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加强对湿地面积变化、湿地生态质量变化、水生生物的监测，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科学运用监测和评价结果，开展监测数据关联分析，为湿地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

加强荒漠资源监测。完善荒漠化沙化监测体系和沙尘暴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体系，优化监测指标，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健全荒漠化沙化地区生态资源要素的监测网络体系，开展防沙治沙工程成效评估，为科学防治提供依据。

## 第八节 加强林草火灾防控

### 一、完善森林草原火灾联防联治

建立部门协同、信息共享、联防联控的管理体制。加强与气象、应急、公安等部门在气候气象、火险等级、火灾防控等方面的会商协商，强化火情报送、队伍驻防、物资储备、监测预警等各类数据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数字信息系统的技术优势和科技手段，开展火情预警、监测及早期处理，构建群防群治的防火格局。

## **二、加强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强化森林草原火情监测，与高分卫星内蒙古鄂尔多斯分中心合作，利用卫星提高森林草原火情监测的时效性和鉴别能力。开展“天、空、地”三基建设，深化与气象部门等合作，推动全市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测预报一体化建设。加大航空护林巡护力度，完善巡护线路，在森林草原防火季适当延长飞行巡护时间，提升航空护林能力。强化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和瞭望塔建设。

## **三、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摸清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和各旗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提供有效的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加大火险防范、火源管控、火情监控等方面重点设施建设。完善防火应急道路网络，加大路网密度，提高建设等级，提高通行效率。加大专业防扑火队伍装备、车辆和信息化建设投入。

## **四、提升林草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强化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应急扑火队伍建设，加强森林防火装备配置、队伍组织管理，推进专业森林消防队的标准化建设。加强专业队伍训练培训和实战演练，每年举行至少一次防火演练，提高森林防火从业人员、专职护林员的业务水平及应对突发火情的处置能力。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建设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的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

## 五、加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在充分利用自然阻隔带的基础上，科学建设防火隔离带，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原则，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形成林区边界与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相衔接的林火阻隔网络，提高森林火灾防治的综合能力。

## 六、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建设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用火扑火常识进课堂、进社区、进林区、进牧区，进一步增强公众的防火意识、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公众的预防、避险、自救和减灾能力。在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及公路沿线，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通过完善宣传牌、宣教设备、宣传标语等，建立全方位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体系。

专栏1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建设工程	
1	<p>预警监测系统建设</p> <p>新建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与决策指挥系统1套，配备北斗终端2、短波通信固定台等通信设备。</p> <p>新建可同时测量气象因子和森林可燃物含水率的新型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20个。新建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系统100套，新建瞭望塔30处。</p>
2	<p>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p> <p>新建防火检查站50处。建设消防储水池50处。购置消防车50辆、风力灭火机3000台、个人防护装备3000套、消防水泵100台。</p>
3	<p>消防队伍能力建设</p> <p>新建物资储备库6处，新建专业队伍营房5处、专业队伍训练场3处、实训基地1处。</p>
4	<p>林火阻隔系统建设</p> <p>开设防火隔离带2.5万公里，清理林下林缘可燃物20万亩。</p>
5	<p>防火宣传教育建设</p> <p>新建、维修大型防火宣传牌（碑）1500块，印制防火宣传彩旗、横幅等宣传品20万件。</p>

## 第九节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 一、提升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与信息化手段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林草有害生物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和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系统。以旗区监测预警网络为基础，规范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

警工作，全市林草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80%以上。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监测普查，松材线虫病和红脂大小蠹监测覆盖率100%。

## **二、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定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专项普查。加强防治质量监管和成效核查，引导社会化防治服务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防治作业专业化，提升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十四五”期间，积极开展生物、物理等无公害防治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及应用，无公害防治率8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4‰以下。

草原有害生物。定期开展草原有害生物调查，加大草原鼠害危害重发区、常发区和人间鼠疫源区外围监测力度。加强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通过线路踏查、动态监测等措施掌握鼠害、虫害发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对不同区域草原鼠害、虫害发生发展动态进行密切监测。根据不同防控区域，采取天敌防控、生态防治、物理和生物等措施，科学开展草原鼠害绿色防治与综合防控实践。加强与卫健部门的信息沟通，加大宣传力度。草原鼠虫害防治效果控制在90%以上。

## **三、提升有害生物防控能力**

开展检疫检验、检疫监管等建设，提升植物检疫综合能力。加强新造林地跟踪检疫，严防外来林草有害生物入侵和传播。定期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培训，提升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持续开展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增加影像采集设备、测报数据采

集终端、虫情测报灯、高智能监测基站等设施设备数量，合理配置防治器械和药剂，提升旗区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

开展经济林绿色防控，建设示范性有机果园2个，探索生态引领、绿色富民的新路子，打造集采摘、认养、科普体验、深加工为一体的示范性综合体。

## 第五章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

“十四五”期间，加强抗寒、抗旱、抗沙、抗盐碱的优质林草种质资源的选育和推广，推进林木良种、乡土草种抚育基地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创新义务植树模式，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水平。根据区域主要生态问题，科学布局，合理安排生态工程，以水定绿，持续、深入推进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治理，全面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质量，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一节 夯实林草种苗基础

#### 一、林草良种选育

落实《鄂尔多斯市种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实施林草良种繁育补助制度，选育林草良种。依托全市丰富的林草资源，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有关科研项目，

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提高抗寒、抗旱、抗沙、抗盐碱的优质种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 二、林草良种推广应用

推进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强化乡土草种抚育基地建设，遴选基础好、规模大的原种基地，采取平茬复壮和补种施肥等措施，抚育本土野生乡土草种，提高自然扩繁能力，为生态修复建设提供优质种源保障。“十四五”期间，生产良种苗木2500万株，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65%。

### 专栏2 林草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林木良种基地：提升1处，规模0.35万亩。

优良乡土草种采种基地：提升1处，规模0.5万亩；新建3处，规模1.4万亩。

优良乡土草种扩繁基地：新建1处，规模0.06万亩。

自治区级保障性苗圃：完善提升1处，规模0.15万亩；新申报2处，规模0.54万亩。

## 第二节 统筹推进城乡绿化

### 一、优化城乡绿化格局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进一步加强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利用闲置裸露土地，增加乡村生态绿量，提升乡村绿化质量。在尊重原有生态景观的基础上，科学开展公路绿化、村屯绿化、

厂矿园区、城镇周边绿化。推进森林乡镇、森林村庄建设，积极申报自治区级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示范村和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嘎查村，形成符合市情、具有特色、类型丰富的城乡绿化格局。

## 二、广泛开展义务植树

加大义务植树宣传力度。依托全市各类义务植树基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积极倡导义务植树进校园、进单位、进企业，营造全社会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氛围，提升义务植树的全民知晓率和尽责率。针对不同组织和社会团体，组织不同主题的义务植树纪念林基地，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绿化鄂尔多斯的积极性。

创新义务植树模式。探索抚育管护、认建认养、志愿服务、四旁植树等广泛适用、简便易行的义务植树新模式，丰富参与方式。建设“互联网+义务植树”网络新模式，拓宽市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形式。

## 三、提高生态服务供给水平

加大自然保护地、森林康养基地等建设力度，提供优质的生态服务产品。依托生态文化博物馆、植物园、野生动物园等生态文化载体，加强生态文化传播平台建设，为人们提供丰富多样的生态文化创意产品与服务。加快绿道网络建设，打造串联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景观的生态体验精品线路，营造生态优美、景观多样、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

### 第三节 系统治理沙化土地和水土流失

#### 一、持续开展库布齐沙漠治理

推广库布齐沙漠“南围北堵中切割”的分区治理模式，对未治理和难治理区域，因地制宜、分区施策，以水定绿，宜沙则沙、宜草则草、宜林则林，适地适树、以水定树，种小树、种本土树，种活树，建设库布齐沙漠绿色生态屏障。加强荒漠化脆弱生态区绿色升级与逆转区的提质增效，提升区域防风固沙、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功能。

完善防护林带。统筹规划库布齐沙漠边缘生态屏障建设空间，沿沙漠边缘、河岸周边、沙川孔兑、道路，探查生态屏障缺口和脆弱区，修复、完善沙漠防护林带。在防护林下种草植灌，丰富树种多样性，加强防护林带生态功能稳定性，提高锁沙固沙成效，改善生态环境。

构建沙区生态安全屏障。在生态区位重要的地区、沙尘暴路径区等重点区域，科学布局防沙治沙重点工程，分区治理，一区一案，分类施策。乔灌草结合、封飞造并举，生物措施与非生物措施结合，加强综合治理，着力构建沙区生态安全屏障。

十大孔兑风沙、水沙综合治理。开展十大孔兑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以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为核心，因地制宜，乔灌草结合，实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构筑生态防护林体系，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减少黄河输沙量。

#### 二、深入推进毛乌素沙地治理

围绕沙地生态建设提质增效，继续实施毛乌素沙地治理与生态修复，建设乔灌草结构协调、点线面布局合理的沙地防护林体系。巩固治沙成效，合理布局沙区产业示范园区和产业园的建设，推动沙化土地植被恢复；以水定绿，科学治理，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适度开发利用；探索以产业助推治沙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实施无定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林草植被恢复，保护和完善沿无定河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带，优化防护林树种结构，提升无定河护岸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湿地生态功能，遏制水土流失。加强纳林河—海流图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乔灌草结合的生态防护林体系。

### 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丘陵沟壑区开展重点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以小流域为单元，支流为骨架，集中连片、规模治理，加强乔灌草植被建设，巩固提高多年治理成效，完善水土保持防护林体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治理水土流失，减轻风沙灾害，减少入黄泥沙。

水土保持防护林生态修复。利用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开展以保护为主的防护林生态修复。继续实施草原生态补奖和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通过多种措施促进水土保持防护林自然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保水固土能力。

水土保持防护林人工修复。持续开展新造林，建设以灌木林和乔灌混交林为主的坡面植被，完善防风固沙防护林带。采取中幼龄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措施，提高现有林质量。

在不适宜植树区域，新建牧草基地和改良草场，提高植被盖度，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通过多种措施补足、完善水土保持防护林体系，使其生态效益进一步提升。

岸线岸坡治理与修复。对冲刷侵蚀严重的岸坡，通过植被恢复等工程手段完善护堤林，选取根系发达、萌芽能力强的树种、草种，科学配置草灌种类，增强固土和护坡效果，使洪水冲刷、切割剧烈的河道沟谷、岸坡得到全面防护，减轻洪水对河道两岸的侵蚀。

专栏3 荒漠化防治综合治理项目	
1	<p>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荒漠化治理项目</p> <p>在丘陵沟壑区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立足荒漠化地区立地条件和治理基础，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工程固沙等方式，将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使流动沙地逐渐向半固定、固定沙地转变，逐渐减少流动沙地面积，推动生态状况好转。在重点区域，针对性地将科技成果、技术组装配套，推广应用先进防沙治沙适用技术，着力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任务50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5万亩，封山（沙）育林5万亩，工程固沙10万亩。</p>
2	<p>防沙治沙示范基地建设项目</p> <p>在毛乌素沙地和库布齐沙漠地区，探索生态治理、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三位一体协同推进的综合治理模式。不断完善创新乔灌草立体配置、无人机治沙、机械化治沙等治沙技术；加大耐寒、耐旱、耐盐碱的乡土树种的开发利用，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能；创新“板上发电、板间养殖、板下种草”等林光互补的立体空间土地利用模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建设多树种多林种治沙造林示范、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沙造林示范、机械化造林示范、梭梭-接种肉苁蓉生态经济型防沙治沙示范等防沙治沙示范基地5个，共计1万亩。</p>

## 第四节 加快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以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的干旱硬梁治理区为主要区域，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

### 一、围栏封育

禁牧休牧。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恢复生态与兼顾农牧民利益的原则，对生态环境极度脆弱的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依法应当禁牧的区域，实施禁牧；对植被条件较差、已退化和将沙化的草原，实行休牧。在禁牧、休牧区域设立禁牧、休牧标志和界桩等设施，公示禁牧、休牧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制，各旗区做好辖区内禁牧、休牧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苏木乡镇要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旗区主管部门报告。落实禁牧、休牧生态补偿资金和管护资金发放。

封沙育草。针对因超载过度放牧造成的轻度退化草原，实施围栏封育。采取人工补播、免耕补播、平茬复壮、鼠虫害防治等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建立林草、灌草复合型生态系统，恢复物种多样性和系统功能，使受损草原得到休养生息。“十四五”期间，完成围栏封育410.3万亩。

### 二、种草

人工种草。对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展人工种草，扩大草原面积，恢复草原生态功能。在农牧区推广豆科牧草、禾本科牧草混播，促进土壤肥力恢复，提高人工草场营养价值。种灌种草科学结合，加速草田林网化建设，逐步形成牧草、灌木、半灌木的防风固沙网带。“十四五”期间，完成人工种草100万亩。

改良种草。对草种单一、生态功能退化的草原，加强人工补植与草场改良，选择建植快、地下根茎生长旺盛、水土保持力较强的牧用生态兼用的乡土草种，多种草种混合播种，提高植被覆盖度。应用带状种植灌草技术，建立复合型生态系统，遏制草场退化，提高草地生产力，提升草原防风固沙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谨慎使用进口、外来及导致人体过敏草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 三、合理优化利用

根据全市草原的资源特点、草原畜牧业发展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保护建设利用需要，科学划分草原区域，实施分区治理。科学实行禁牧休牧与草畜平衡制度，按照草原保护建设情况和经济发展要求，调整更新“禁牧休牧轮牧”规划，将生态治理情况良好禁牧、休牧区调整为轮牧区，打开牧草发展空间。在水资源充足区域推行“种养结合”的草地农业发展模式，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牧家乐等草原生态产业，以产业拉动草原生态建设，发展生态绿色经济，逆向拉动生

态恢复建设。充分调动农牧民保护修复草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草原资源合理利用。

## 第五节 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 一、新造林

统筹安排好造林绿化用地，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荒沙、荒滩，进一步挖掘造林绿化空间和潜力，将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完成的造林任务以森林资源“一张图”为基础落地上图，推行造林绿化精细化管理。

充分考虑水资源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以水定树、量水而行，封飞造并举，开展新造林。对林木盖度不足、防护林带断带或宽度不足的区域，实施人工造林，完善绿色防风固沙林体系，遏制沙漠扩张。优先使用乡土树种，乔灌草结合，积极营造混交林。“十四五”期间，完成新造林185.5万亩，包括杭锦旗飞播造林5万亩，封山育林7万亩和全市人工造林173.5万亩。

### 二、森林抚育

尊重林木生长规律和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乔灌结合，科学选择修复树种和确定初植密度，实现防护林结构优化功能递增。积极开展修复技术的实践和研究，推广适用当地的修复模式与技术；优先选择乡土树种，营造混交林，优化林分结构，提升修复质量。严禁借更新改造，发生破坏森林资源现象。

在全市退化乔木林、灌木林地，采取平茬复壮更新、补植补造、修枝打杈、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手段提高森林质量、保障生态效益。合理利用灌木平茬物，延长产业链，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企业增收，助推鄂尔多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实施森林抚育70万亩。

### 三、退化林修复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造管并举、量质并重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原则，强化系统管理，实施科学经营。“十四五”期间，完成退化林分修复及人工更新76万亩。

造林修复。对郁闭度低于0.2的退化林分，在林间空地选用良种壮苗开展补植补造修复。补植后加强管护，防止牛羊践踏、啃食和病虫鼠害威胁。适时采取修枝、定株、扩穴、除草等经营管理手段，逐步提高退化林分郁闭度。

人工更新修复。对树种单一林地，依据更新林地小班的立地条件，遵循“适地、适树、适度”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人工更新修复。树种选择抗寒、抗旱、抗风沙能力强、适应性强的优良本土树种，营造混交林。

成过熟林修复。采用伐除枯死、濒死木，去密留稀，去劣留优，修枝、平茬复壮等方式，调整林地树种组成、密度、结构，留足林木生长空间，扩大单株营养面积，促进林木生长，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时伐除病虫害发生林木，采取防治措施，避免病虫害危害扩大。正确处理好预防和除治、治标、治本的关系，以培育健康森林为目标，实现由重除治向

重预防的战略性转移，把病虫鼠害防治工作纳入林分修复工作的全过程。

#### 四、加强沿黄河防护林带建设

加强天然林管护。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联动，落实责任，分级分段加强巡守、管护，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沿黄河天然林、天然草原、生态公益林保护。

完善生态防护林。加大人工种草、新造林和封沙治滩力度，尊重自然原始景观，因地制宜、乔灌草结合，推进黄河干流沿线林草植被恢复。加强沿黄河干流和沿黄河交通干道沿线造林绿化，对树种单一的防护林段，逐步开展乡土树种更新，优化防护林树种结构，形成树种搭配合理、景观优美的沿水、沿路两条生态防护林带。按照防护为主，兼顾经济的原则，全面启动沿黄景观生态廊道特色城镇建设，开展村屯绿化美化，利用村庄道路绿化和小流域河道绿化，将村屯串联成网，形成沿黄河防护林网。巩固沿黄河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推进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带、网、片结合，形成立体化的沿黄平原区绿色生态保护廊道。

### 第六节 开展湿地生态修复

#### 一、受损湿地修复

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生态综合整治。修复遗鸥国际重要湿地、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分布区域以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

湿地公园范围的退化自然湿地，重点保护湿地上游水源地，保证进入湿地水量，防止水位下降。开展红碱淖、乌审旗巴汗淖、窟野河、七星湖等区域的水生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用人工种植湿地植物等措施恢复湿地植被，通过控制湿地周边植被退化面积，防止沙化侵蚀湿地，控制水土流失，为湿地野生动物提供庇护场所。

## 二、沿黄河湿地综合治理

以沿黄河小流域生态治理、库布其沿黄生态治理、杭锦旗马头湾海子水生态修复治理、鄂托克旗大哈马太湖水生态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沿黄河重要湿地生态综合治理。坚持量水而行，分类施策，增强湿地型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修复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综合治理修复、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水平，打造高质量黄河流域生态带。

## 第六章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整合优化方案，推进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修编），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范围边界及功能分区。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组织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和各功能区界线，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晰自然保护地内土地及其附属资源的边界、权属和管理权限。

##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建设

### 一、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针对市域内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界限和功能分区，实施分类施策保护。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新建管护站点 30 处，改建管护站点 500 亩，配备管理设备，增强保护管理能力。加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维护和完善远程监控、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巡护系统、智慧管理信息系统等，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智慧管理能力。

### 二、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区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等修复，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科学合理的人工措施，对分布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损栖息地、分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关键生境、重要湿地实施保护恢复。“十四五”期间，实施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煤矿疏干水补水湿地恢复工程，积极推进恐龙遗迹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准格尔旗古哺乳动物化石遗迹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施恐龙遗迹化石、哺乳动物化石抢救性保护行动。

## 第二节 自然公园建设

### 一、提升自然公园生态质量

以成吉思汗国家森林公园、鄂尔多斯国家地质公园、乌兰淖尔国家湿地公园、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等为重点，在保护和恢复原有森林、湿地地质遗迹等珍贵自然资源的基础上，加大自然公园建设力度，提高自然公园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供优质生态教育、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养老等生态服务产品，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文化价值。

### 二、加强宣教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自然公园内宣教场馆、解说标识、管护巡护、通讯网络、供水供电和绿化美化等宣教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推进全市各自然公园合理开展生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科普馆，完善标识系统，选取合适地点安装红外相机、望远镜等野生动物视频监视设施，为开展科普宣教和自然体验活动创造条件，全面提升自然教育体验服务能力。

##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督

### 一、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进一步理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实现统一归口管理。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已有管理机构的自然保护地，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引进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开展专业培训，实现高效管理；对无管理机构的自然保护地，尽快落实管理机构，无法落实专门管理结构的，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探索由政府部门设立自然保护地综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规范强化野外管护巡护、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应急防灾救灾、疫源疫病防控和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完善自然保护技术装备，利用高科技、现代化手段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水平。

##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

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涉自然保护地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准入管理，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监测、评估，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对自然保护地造成破坏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在自然保护地内实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内非生态活动，查处负面清单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管理、跟踪监督制度。

专栏4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1	<p><b>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b></p> <p>加强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恐龙遗迹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兰淖尔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护地的生态保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p>
2	<p><b>资源保护修复工程</b></p> <p>实施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成吉思汗国家森林公园红碱淖片区、红海子湿地公园、查干淖尔湖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库布齐沙漠柠条锦鸡儿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施森林抚育10万亩。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新建四合木保护片区）开展主要保护对象生境（栖息地）保护修复91万亩。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煤矿疏干水补水湿地恢复工程，更新远程监控、自然教育等基础设施，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科学研究。完善或新建巡护道路100公里，开展对遗鸥、岩羊、四合木等珍稀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行动。</p>
3	<p><b>智慧建设工程</b></p> <p>重点推进杭锦淖尔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p> <p>新建9套智能管理系统，完善“森林智眼”防火智控系统、智慧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巡护系统。开展野生动物资源长期监测，新建视频监控100处、设置红外相机100处。</p>
4	<p><b>自然教育工程</b></p> <p>建设和提升一批科普教育基地，其中依托自然保护地建设自然教育基地4处，依托博物馆等场所建设自然教育基地5处；建设自然教育体验项目4处；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科普手册全覆盖。</p>

## 第七章 促进林草沙产业高效发展

### 第一节 促进牧草产业发展

#### 一、促进牧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为养而种的发展理念，积极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通过窄林带、宽草带的造林模式，大力开展节水灌溉人工草地建设，加大柠条等饲草料种植比例，提高草原牧草生态产品供应能力。加强草场抚育管理，实施灌木平茬，刺激其生长复壮与更新，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合理利用灌木平茬物，通过饲料粗加工，延长产业链，增加农牧民收入。形成优质牧草种植、灌木平茬可持续利用、饲草料粗加工牧草产业体系，助推鄂尔多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全面推动草原保险发展

全面推广草原保险，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强草原保险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农牧民自愿参保，提高参保热情，充分利用财政投入和市场化手段，化解草资源灾害风险，保护好草原生态，不断提升草原生态与生产协调发展的抗风险能力。

### 第二节 壮大家庭林场、草场

#### 一、加大家庭林场、草场政策扶持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为契机，积极探索多种经营形式和发展模式，将家庭林场、草场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有机结合，大力开展鄂尔多斯市家庭林场、草场建设。

加大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政策对家庭林场、草场的支持力度。提供林草业科技服务、林下经济发展咨询服务及林草政策性资金补贴，为家庭林场、草场配置拖拉机、割灌机、旋耕机等大型设备机具，激发家庭林场、草场农牧民发展家庭林场、草场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家庭林场、草场参加森林草原保险。加强对家庭林场、草场经营者培训，提高家庭林场、草场经营管理水平，增加农牧民经济收入。

## 二、发展壮大家庭林场、草场

加强家庭林场、草场建设，选取建设面积大、经营管理好、生态功能明显、生产效益突出的农牧户作为家庭林场、草场示范，通过典型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全市家庭林场、草场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育形成家庭林场、草场 1000 户，基本形成点线相连、辐射到面的家庭林场、草场发展格局，林草生态质量大幅提高，家庭林场、草场产业发展结构趋于合理，生产经营机械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推动家庭林场、草场户使用清洁能源、光伏发电取暖、生物质燃料等，改善人居环境。

### 第三节 扩大林草产业生态产品供给

#### 一、做强林草传统产业

结合自治区、全市发展战略布局，继续提升酿酒葡萄产业发展，在鄂托克旗前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等地，鼓励扶持酿酒葡萄种植，拉动葡萄上下游产业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立足鄂尔多斯林草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条件，发展以沙棘、梭梭、苹果、梨、枣等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产业，加大文冠果等木本油料林、林下经济建设，打造一批区域特色品牌，将林草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强林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二、培育林草沙特色产业

积极培育壮大一批基础好、空间大、后劲足的新兴产业，重点挖掘灌木饲料林及颗粒燃料加工产业、生物质能源、林光互补发电、林草碳汇等产业发展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利用沙漠自然景观优势，加大对沙漠旅游项目的建设力度，着力在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开发、服务质量提高上实现突破，打造森林、草原、沙漠、湿地为一体的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

## 第四节 完善林草产业服务保障机制

### 一、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

扶持引导特色产业大户发展，培育壮大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林业龙头企业规模，申报推荐一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作用和规模效益，带动资源培育的定向化、集约化，促进独立分散的森林草原经营向“公司+基地+农户”的方向发展，实现森林草原资源培育，林草产品加工和服务业发展一体化，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产业化和经营水平。

### 二、创新财政金融投入机制

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等符合林草沙产业发展特点的多种信贷模式和融资业务。拓展森林、草原保险资金在林草产业发展中的业务范围，提高林果农、牧民的参保意识。探索推行饲料（燃料）银行制度，为农牧民提供代储代加工、代销物流等服务，提高林草、农作物资源利用效率。

### 三、打造特色品牌

加强林草产品商标注册、地理注册、绿色食品标志的认证管理，挖掘特色产品文化内涵，继续扶持高原杏仁露、天骄沙棘、蒙枣、暖水苹果、沃多葡萄等本土品牌，充分利用新媒体以及各级各类博览会，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提升知名度。

专栏5 林草沙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1	<p><b>做强林草传统产业</b></p> <p>牧草产业：计划围栏建设450万米，暖棚50万平方米，青贮窖10万立方米，贮草棚100万平方米。</p> <p>特色经济林建设：在鄂托克旗前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等，鼓励扶持酿酒葡萄种植，拉动葡萄上下游产业发展。在鄂托克前旗、杭锦旗、达拉特旗、准格尔旗等完成经济林种植12万亩，打造高标准采摘园。</p> <p>木本油料建设：实施木本油料林建设1.2万亩，培育以种植文冠果为主的油料林基地。</p> <p>发展林下经济：因地制宜推广林药、林菌、花卉、林苗、林禽、林畜等种植模式，林下种植面积达到4.4万亩，林下养殖5万只畜禽，发展养殖大户。</p>
2	<p><b>培育林草沙特色产业</b></p> <p>灌木饲料林及颗粒燃料加工产业：在干旱硬梁地、丘陵沟壑区、毛乌素沙地等处种植沙柳、柠条等灌木饲料林75万亩，实施灌木平茬项目50万亩。</p> <p>在家庭林草、场户集中，灌木（草）资源丰富的地区，新建饲草料（生物质燃料）加工厂2座。对已建成厂改造升级，增加饲料颗粒或生物质燃料生产线。</p> <p>林光互补发电项目：充分利用沙区日照资源，鼓励建设光伏发电基地3处。</p>

## 第八章 夯实林草支撑保障

### 第一节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 一、强化林草科技支撑

依托鄂尔多斯市“科技新政 30 条”等政策优势，加强林草科技研发项目库建设，做好市重大专项“鄂尔多斯荒漠草原植被近自然恢复与土壤保育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培养一批生态保护与修复、荒漠化防治、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强化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完善现有基地管理与实验室建设，提高科研基础设施支撑水平。强化创新平台建设，以鄂尔多斯市科研院所为支撑，打造产业创新中心、专家工作站、生态站等创新平台和长期林业草原科研示范基地。

## 二、加强林草科技创新

落实“科技兴蒙”专项行动，加大荒漠化防治科技创新力度，推动荒漠化治理提质增效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将林草科技项目策划聚焦到满足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需求，提高林草科技贡献率。以黄河重点生态区为重点，围绕林草种质资源培育、脆弱区生态保护修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繁育、中蒙道地药材保护扩繁、特色生态经济林等方面，加快推进林草关键技术研究，深化成果推广运用。

## 三、增强林草科技推广服务

依托各级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加强林草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与推广，提升成果转化率。提高林草科技推广机构的装备、信息化和规范化管理，以“互联网+”模式构建新型林草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巩固完善涵盖基层科技推广机构、高校院所、林草企业等各类主体的多元化科技推广体系，

打造林草专业科技推广队伍，探索建立服务基层的可持续推广机制。引进和推广适合鄂尔多斯市实际的林草科技推广项目与经济林产业发展模式。

## 第二节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 一、加强林草人才队伍

丰富林草人才队伍。健全各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加大力度引进培养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统筹推进林草管理、科研、实用技术人才等各类林草人才队伍建设，满足新时代林草生态建设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增强林草管护队伍。加强管护队伍建设，逐地逐片落实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责任，确保每一块林地、草地、湿地及每株古树名木都有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实现森林、草原、湿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完善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对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增强管护科技手段，提高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队伍整体素质。

### 二、优化人才配置机制

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激励人才向基层流动。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建设，优化基层森林草原经营人才配置机制。加强林草行业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培训等，不断完善人才发展治

理体系。出台林草乡土专家奖励政策，适当提高林草系统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落实林草正高级职称倾斜基层的政策。

### **三、强化人才队伍培训**

通过统一面授培训、网络继续教育、现场典型示范等方式不断提升林草人才队伍素质。完善林草基层实用技术人才培训体系，着力提升国有林场职工、林草科普创作人员、科技推广员、林草乡土专家、科技特派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持续推进林草从业人员进修、培训。

## **第三节 提升综合执法能力**

### **一、加大林草普法宣传**

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执法力度，依法保障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安全。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基层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能力。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宣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业务能力。

### **二、强化执法监督**

加大林草执法监督，逐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大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强化森林、

草原监督管理。加强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推进林业和草原行政综合执法改革，提高林业和草原执法监督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监管制度，着力构建林草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 三、加大执法力度

充分利用年度“森林督查”“卫片执法”等卫星遥感技术，实时掌握森林草原资源变化，及时发现森林、草原违法行为，按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切实做好林草生态保护。利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发挥卫星遥感监测和人工巡查的优势，加快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管信息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滥采乱挖、毁林毁草毁湿开垦、乱占林地草原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各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

## 第四节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

### 一、发挥碳中和林草效能

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增强森林、草原碳汇能力。不断加大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探索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推进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建设，摸清全市林草碳汇现状、分布，开展森林、草原碳汇储量评估。探索

开展市、旗区级森林碳汇潜力评价。黄河重点生态区为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区，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大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力度，持续巩固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碳汇能力，积极探索完善森林草原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稳步推进森林碳汇交易，建立健全草原、湿地碳汇核算体系和交易机制，大力发展碳汇经济和生态产业，加大政策、资金、技术、人才、土地等要素支持力度，逐步实现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与碳汇能力提升、产业增效、农牧民受益的有机融合，努力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和碳汇经济发展示范区”。

## 二、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

健全林草生态补偿制度。继续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争取加大公益林补偿范围。实施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生态补偿，将草原生态保护效果与补助奖励资金分配挂钩，发挥好草原生态补奖资金的导向作用。制定牧区禁牧户保底政策，保底标准参照当地贫困线执行，确保农牧民享受草原补奖政策收益不降低。扩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

# 第九章 推进林草管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一节 深化林草体制改革

### 一、深化林草体制机制改革

落实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推进林权有序流转和抵押贷款，盘活森林资源资产。加快推进草原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落实草原承包制度，规范草原流转。在完善林草确权承包登记工作的基础上，推进“三权”分置和流转平台建设，促进林草资源有序流转。

## 二、创新林草保护发展投融资机制

深化林草生态建设投融资改革，适度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贷款，加大林草生态建设修复力度。创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

## 第二节 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

### 一、加强国有森林资源监管

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开展全市国有林场“林地一张图”落界工作，核定林场林权定界，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开展全市国有林场被侵占林地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被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加强森林资源监测，及时掌握国有森林资源总量、分布、变化和保护利用等情况。促进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全市国有林场考核管理办法。

## **二、强化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科学编制实施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注重森林资源培育，开展以退化林分为主的国有林场资源调查，摸清国有林场退化林分情况，总结现有林分改造的经验和模式，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 **三、积极推进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

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探索新体制机制下的国有林场保护发展模式，建设高质量现代化国有林场。发展国有林场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林草产业，推进国有林场绿色发展。加大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国有林场防火道路、森林防灭火、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大力推动碳汇项目建设。引导国有林场（治沙站）先行先试，采取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实施。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统筹集体与国有林草资源开发，提升林草碳汇项目规模效益。

### **第三节 推进“生态感知”体系建设**

#### **一、构建林草湿“一张图”**

深入推进林草资源智能化管理，实现林草资源管理数据“落地上图”与实时更新，提升森林草原资源年度监测实效性与准确性。强化数字化平台功能研发和服务水平，在森林

资源“一张图”的基础上，形成林草湿“一张图”，实现林业、草原、湿地三位一体重点领域动态监测、智慧监管和灾害预测预警，建立健全林草信息化“集中建设、统一运维、分口应用”的新格局，有效提升林草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 **二、加快林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林草管理融合发展，利用北斗导航应用和卫星遥感应用，构建天地空和点线面一体化遥感分析、地面调查、定位观测的林草综合数据库，提高对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等各类数据的整合与应用分析。深入应用5G、无人机、3S、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林草生态系统保护领域开展智能监测，在林草火灾、有害生物防治领域开展智能预警防控，构建全覆盖的智慧林业立体化感知体系。

## **三、加强林草信息档案管理**

加强基层林草工作者的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应用培训，实现林草经营资料的数字化，提高林草经营管理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已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湿地手续的斑块，要明确以批准红线矢量文件作为变更依据，改变传统的林草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加快林草信息化建设。

#### 第四节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完成各项国际支持项目，加强后期管护、监测等工作，保证项目成效。充分利用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提供的国际交流机会，争取国际各国植树造林、防沙治沙和生态修复项目落地我市。发挥本地会议的地理优势，组织林草工作人员参与论坛组织的各类培训会，学习国际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先进技术手段，在林业生态建设中开展示范性试点建设，并选择适合鄂尔多斯实际的推广应用。

加强与国家、自治区联系和沟通，积极争取适应于我市经济社会和林草生产建设发展需求的林草涉外项目立项和落地，推动林草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再上新台阶。

###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一节 自然环境现状

##### 一、地貌类型

鄂尔多斯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包括沙漠沙地、丘陵、干旱硬梁地、黄河冲积平原等。其中，毛乌素沙地区地处鄂尔多斯市南部，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9%；库布齐沙漠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北部、黄河南岸的二级、三级阶地上，约占 19%；丘陵沟壑区在鄂尔多斯市中、东部，约占 29%；黄河冲积平原

区位于鄂尔多斯市最北端的黄河南岸，南与库布其沙漠相连，约占 4%；干旱硬梁区在鄂尔多斯市西部，面积约占 19%。

## 二、植被类型

鄂尔多斯市植被以沙生植被、荒漠植被为主，从东南至西北划为干草原、荒漠化草原、草原化荒漠 3 个亚带。植物盖度 40%-75%。鄂尔多斯市植物区系属于欧亚草原区和亚洲荒漠区，全市有植物 99 科 437 属 1045。植物以多年生草本、垫状灌木、半灌木、灌木为主，还有油松、杜松、侧柏、桧柏、樟子松、沙枣、旱柳、杨树等乔木。

## 三、气候水文条件

鄂尔多斯市地处干旱草原向荒漠化草原的过渡地带，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春季以西北季风为主，夏秋季多东南季风。干旱少雨、风大沙多、四季分明、无霜期短、蒸发量大、日照丰富，降水不均是这里的主要气候特点。全年降水量由西向东为 192—400mm，其中 70%以上集中在 7、8、9 三个月，并且极易形成暴雨，是黄土丘陵地区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季节。全年平均风速 2—4.5m/s，最大风速 29m/s，≥5m/s 的起沙风 200.1—371.1 次，大风日数 24.6—45.6d，平均沙尘暴日数为 18d，最高 55.7d。全年日照时数 2716.4—3193.9h。年平均气温 5.3—8.7℃。

## 四、生态系统功能

“十三五”期间，全市森林资源总量不断增加，但存在森林资源分布不均、质量不高、功能发挥不稳定等问题，抵

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较弱。草原生态系统受自然、人为干扰，仍存在退化、沙化等现象。全市全年干旱少雨，风沙活动频繁，土地沙化、退化严重，生物生产力下降，自我调节能力较弱，脆弱性、不稳定性和反复性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共存。

## 第二节 环境影响预测

### 一、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环境的影响

整地及施肥对环境的影响。整地有助于土壤团粒结构的改善，有助于林草植被的生长。但整地不当容易引起沙化及水土流失，降低土壤肥力。同时，良种繁育、经济林等建设初期需施肥，过多使用无机肥，将破坏土壤的理化性质，造成土壤板结，使土壤的保水、保肥等综合能力下降，最终导致土地退化。

有害生物防治对环境的影响。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及草原鼠害比较严重，发生面积较大，疫病发生严重时化学防治不可避免地使用一些药剂，如果使用不当或用量过大，就会对周围的人、畜、农作物、益虫和野生动物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

人为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林草建设活动中人的活动最多，从前期调查、规划设计，到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活动都离不开人。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管护站所建设、自然保护地巡护道路、造林地修建简易作业路等工程施工中粉尘扬尘会

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车辆运输等机械噪声对声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和其它辅助机械在作业时会对地表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建筑垃圾和弃土等固体废物会对景观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同时会对生物生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林草产业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全市已初步形成了以林木培育、草种繁育、经济林、木材加工制造、林产化工、生物质能源、森林、草原、沙漠景观旅游等为主的林草产业体系。林草产业集群和示范园区建设，木质林产品、草产品加工、生物制药等林草产品加工方面，会产生垃圾、污水、粉尘和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林草保护与修复对水环境的影响。造林种草对水资源影响较小，生态用水只在前三年开展，且多数用水采用滴灌、穴灌等节水灌溉设施，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 二、对经济社会和人文环境的影响

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各类工程项目的实施必然会增加农村牧区就业率，增加社会产值和国民收入，有助于区域内农牧民脱贫致富。而且随着工程项目投入的逐步提高，林草产业的不断扩大，绿色GDP逐年增长，将会有对全市经济产生较大影响，也能带动相关产业多元化发展。

对人文环境的影响。全市各地民俗文化丰富多彩，生态建设不仅能对文化资源进行保护、继承和发展，还弘扬和宣传了鄂尔多斯建设祖国北疆绿色万里长城的精神，对传播生

态文明，开展科普教育，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建设精神文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

###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环境影响问题值得注意，必须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护环境。

####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采用科学造林措施，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正确选择树种草种，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提高造林种草成活率。坚持使用良种壮苗，选育抗性能力强的优良树种草种。加强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坚持草畜平衡，适时开展抚育，促进林草植被的生长发育。

进一步强化灾害防控建设力度，有效提升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各项能力，完善和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体系，有效应对当前日益严峻的防火形势。健全和完善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防治和支撑保障体系，扎实做好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切实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科学使用农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二、植被和土壤保护措施

根据立地条件科学采用穴状整地、鱼鳞坑整地和水平沟整地方式，避免全面整地。整地时尽量不破坏周边植被，并设拦水沟埂等水保措施，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多施有机肥与复合肥，选择使用的农药残留物不能超过国家颁布的标准，控制农药的剂量，严禁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的农药。无论从种类选择、使用数量或使用方法上，都将控制在不足以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范围内。

### **三、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缓解措施**

项目施工中要减少破土对环境和景观的不良影响，对产生影响的地段，施工结束后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对于产业园区、林草产品加工等项目，应做好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粉尘处理、消减噪音等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依据国家和地方标准，科学编制各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严格按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施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 **四、人为活动影响缓解措施**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增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以减少人为因素对环境的破坏。

### **五、水环境保护措施**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水资源利用影响轻微，基本不会对水生态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通过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建立和完善水资源保护与监测评估机制，系统分析水环境变化，实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将水环境保护落到实处。

####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是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紧紧围绕国家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十四五”发展战略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工程建设围绕增绿、提质、增效的基本要求，对资源进行更合理的保护和开发，对退化植被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条件，从而营造出自然环境向利好方向发展的空间，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规划中在开展国土绿化造林、退化草原修复、防沙治沙、湿地保护修复、林草产业建设等方面，因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为活动增加等因素，将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干扰。但整体上会呈现出恢复大于破坏，生态系统正向演替的状况。局部区域的干扰消除后，及时采取修复措施，林草植被可短期内恢复演替。

除此之外，规划的实施可有效增加林草植被盖度、森林蓄积量、草原生物量，同时可提高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

持水土的功能，对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实现增绿、提质、增效和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严格执行林长制，落实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林长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林草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分解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和责任。将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确保领导监管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把林草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林草保护修复发展，监督各级林长认真履行职责。

### 第二节 资金保障

#### 一、投资概算

《规划》拟完成投资 41.6 亿元，其中林草资源保护拟完成投资 15.54 亿元，林草建设新造林、种草投资 10.9 亿元，林草质量精准提升 10.32 亿元；荒漠化防治综合治理项目 2.16 亿元；自然保护地建设 2.38 亿元；林草沙产业提质增效 0.03 亿元；林草管理现代化建设 0.25 亿元。

#### 二、资金来源保障

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争取政府资金向林草方向倾斜，保障林草生态建设资金充足。广泛征集和筛选成熟项目，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吸纳社会资本的林草资金投入体系。进一步探索实行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林草建设投入优惠政策，推进造林、抚育、管护等任务由各类社会主体承担。改善林草投资和经营环境，广泛吸纳社会各界资金投入到林草生态建设中。加大对林、草、沙产业企业的信贷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开展森林、草原保险，林权抵押等林草投融资服务，激发林草经济活力，促进产业稳步发展。

### 第三节 科技保障

以瓶颈、问题为导向和突破口，加强林草科技创新，鼓励各级林草科技项目立项，提高林草技术水平、综合生产力和竞争力。加强与鄂尔多斯市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强抗旱、抗寒、耐沙本土植物选育，提高造林、种草成活率，推进国土绿化。推进“产学研”相结合，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林草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步伐。推进林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加强政府引导，将优质高效树种、草种推向农牧民。

### 第四节 人才保障

健全各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以高层次人才、高技术人才和急需紧缺骨干人才为重点，推进管理、专业技

术和基层实用等各类林草人才队伍建设，满足林草生态建设对人才多样化需求。加强人才队伍培训，提升林草从业人员素质，优化基层森林草原经营人才配置。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造就一支适应林长制改革和新时代林草事业保护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 第五节 制度保障

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将规划的各项任务、工程分解落实，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库，通过任务目标考核机制将规划任务落地、责任到人，充分发挥各级林长职责，监督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健全目标考核责任制度，实行年度绩效量化考评，加强监督和检查。落实生态奖补制度，持续优化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奖补政策，探索建立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人工造林建设任务规划表  
2. “十四五”期间退化林修复建设任务规划表  
3. “十四五”期间森林抚育建设任务规划表  
4. “十四五”期间人工种草建设任务规划表  
5. “十四五”期间围栏封育建设任务规划表  
6. “十四五”期间荒漠化防治综合治理建设任务

## 规划表

7. “十四五”期间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总投资概算表
8. 森林资源现状分布图
9. 发展格局图
10. 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规划图
11.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规划图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人工造林建设任务规划表

单位:亩

项目 旗区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735000.00	334999.80	334999.90	355000.50	334999.90	334999.90
准格尔旗	40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达拉特旗	10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东胜区	1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康巴什区	10000.00	1999.90	1999.95	2000.25	1999.95	1999.95
伊金霍洛旗	2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杭锦旗	47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乌审旗	45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鄂托克旗	310000.00	60000.00	60000.00	70000.00	60000.00	60000.00
鄂托克前旗	310000.00	60000.00	60000.00	70000.00	60000.00	60000.00
造林总场	10000.00	1999.90	1999.95	2000.25	1999.95	1999.95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退化林修复建设任务规划表

单位:亩

项目 旗区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760000.00	151250.00	157500.00	142750.00	151250.00	157250.00
准格尔旗	50000.00	9750.00	11000.00	9750.00	9750.00	9750.00
达拉特旗	80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东胜区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伊金霍洛旗	30000.00	5000.00	7500.00	5000.00	7500.00	5000.00
杭锦旗	200000.00	41000.00	41000.00	40000.00	36000.00	42000.00
乌审旗	190000.00	38000.00	40500.00	30500.00	40500.00	40500.00
鄂托克旗	40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00
鄂托克前旗	15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造林总场	1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附件 3

## “十四五”期间森林抚育建设任务规划表

单位:亩

项目 旗区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700000.00	139650.00	139050.00	144100.00	140650.00	136550.00
准格尔旗	3800.00	1500.00		2300.00		
达拉特旗	151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100.00	3000.00
东胜区	1900.00		900.00		1000.00	
伊金霍洛旗	3800.00			2300.00		1500.00
杭锦旗	218800.00	43500.00	43500.00	44800.00	43500.00	43500.00
乌审旗	2264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6400.00	45000.00
鄂托克旗	1094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19400.00
鄂托克前旗	117000.00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造林总场	3800.00	750.00	750.00	800.00	750.00	750.00

附件 4

## “十四五”期间人工种草建设任务规划表

单位:亩

项目旗区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000000.00	196500.00	201500.00	209000.00	196500.00	196500.00
准格尔旗	30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达拉特旗	30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东胜区	30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伊金霍洛旗	30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杭锦旗	15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乌审旗	15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鄂托克旗	380000.00	75000.00	80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鄂托克前旗	200000.00	37500.00	37500.00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附件 5

“十四五”期间围栏封育建设任务规划表

单位:亩

项目 旗区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4103000.00	819499.95	823999.95	820000.05	820000.05	819499.95
杭锦旗	30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乌审旗	200000.00	39000.00	43500.00	39000.00	39500.00	39000.00
鄂托克旗	2603000.00	520500.00	520500.00	521000.00	520500.00	520500.00
鄂托克前旗	1000000.00	199999.95	199999.95	200000.10	200000.10	199999.90

附件 6

## “十四五”期间荒漠化防治综合治理建设任务规划表

单位:亩

项目 旗区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578600.00	115000.00	116800.00	115000.00	116800.00	115000.00
准格尔旗	53600	10000.00	11800.00	10000.00	11800.00	10000.00
达拉特旗	75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杭锦旗	15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乌审旗	15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鄂托克前旗	15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附件 7

## “十四五”期间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总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规模	计划投资 (万元)
<b>合计</b>					<b>416038.00</b>
<b>小计</b>					155371.20
林草资源保护	公益林生态补偿*	元/亩	16.00	18921400.00	151371.20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万元/项	635.00	1.00	635.00
	基础设施建设	万元/项	1140.00	1.00	1140.00
	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万元/项	170.00	1.00	170.00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万元/项	925.00	1.00	925.00
	防火宣传教育建设	万元/项	130.00	1.00	130.00
	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万元/项	1000.00	1.00	1000.00
<b>小计</b>					109200.00
林草建设新造林 种草	新造林	元/亩	400.00	1855000.00	74200.00
	人工种草	元/亩	350.00	1000000.00	35000.00
<b>小计</b>					103191.80
林草质量精准提 升	退化林修复	元/亩	600.00	760000.00	45600.00
	森林抚育	元/亩	200.00	700000.00	14000.00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规模	计划投资(万元)	
荒漠化防治综合 治理项目	围栏封育	元/亩	106.00	4103000.00	43491.80	
	古树名木保护	万元/项	100.00	1.00	100.00	
	小计				21625.00	
自然保护地建设 工程	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荒漠化治理项目	元/亩	422.50	500000.00	21125.00	
	防沙治沙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元/亩	500.00	10000.00	500.00	
	小计				23850.00	
自然保护地建设 工程	自然保护地管理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万元/项	1500.00	1.00	1500.00
		基础设施建设	万元/项	4000.00	1.00	4000.00
	资源保护建设	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	万元/项	1000.00	1.00	1000.00
		新增管护站点	万元/处	10.00	30.00	300.00
		新建巡护道路	万元/公里	10.00	100.00	1000.00
		野生动物救护站	万元/处	180.00	5.00	900.00
		生态修复建设	万元/项	5500.00	1.00	5500.00
	智慧建设工程	“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万元/项	2000.00	1.00	2000.00
		红外相机监测	万元/处	5.00	100.00	500.00
		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	万元/处	50.00	5.00	250.00
		智能管理系统	万元/套	100.00	9.00	900.00
		视频监控	万元/处	30.00	100.00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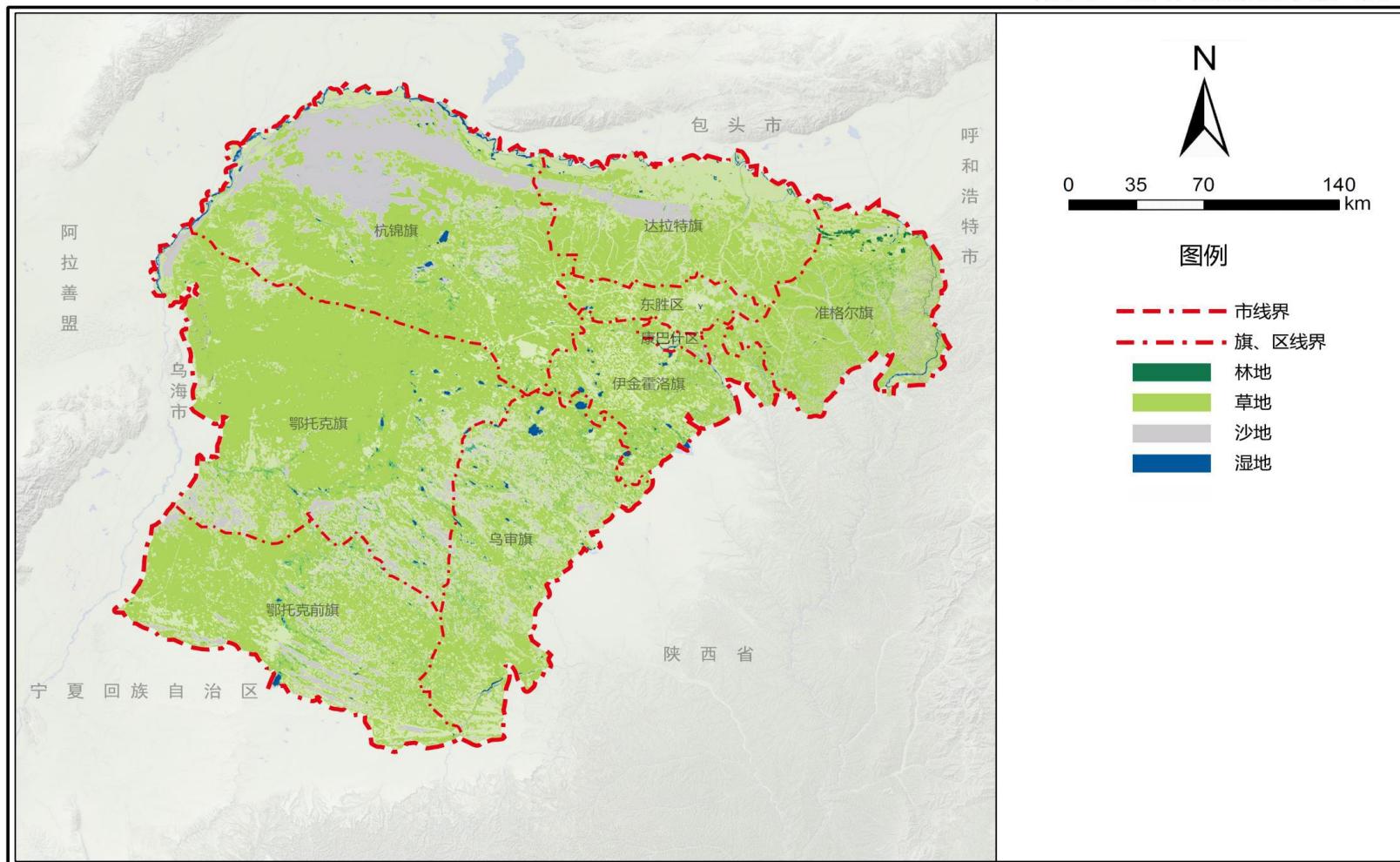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规模	计划投资(万元)
自然教育工程	自然教育基地（自然保护地）	万元/处	250.00	4.00	1000.00
	自然教育基地（博物馆等）	万元/处	200.00	5.00	1000.00
	自然教育体验项目	万元/处	250.00	4.00	1000.00
小计					300.00
林草沙产业提质增效	林草沙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万元/项	300.00	1.00	300.00
小计					2500.00
林草管理现代化建设	数字林业建设	万元/项	1200.00	1.00	1200.00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	万元/项	1300.00	1.00	1300.00

注：公益林生态补偿投资=16.00元/亩\*18921400.00亩\*5年=151371.20万元

## 附件8

###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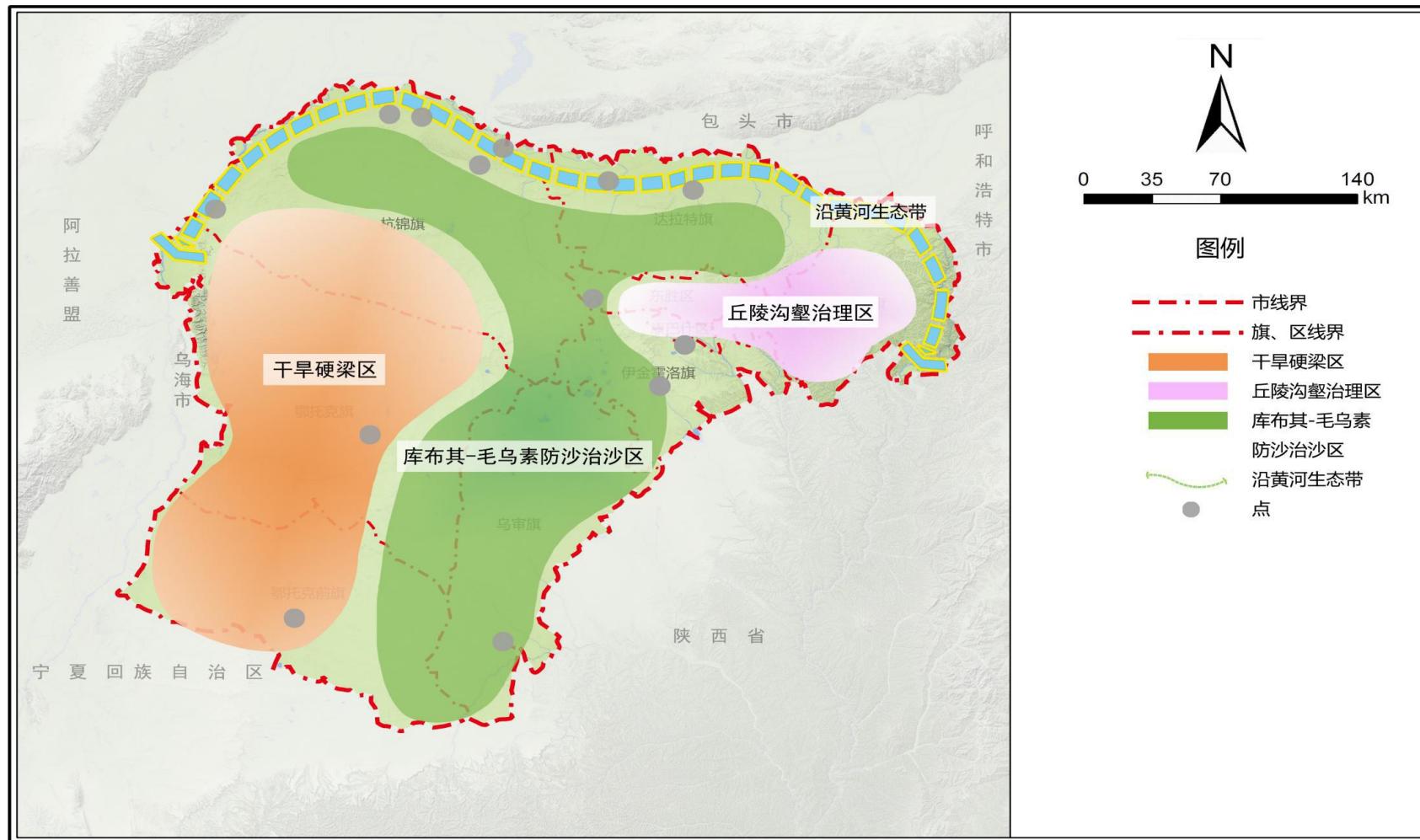
附图1 森林资源现状分布图



## 附件9

###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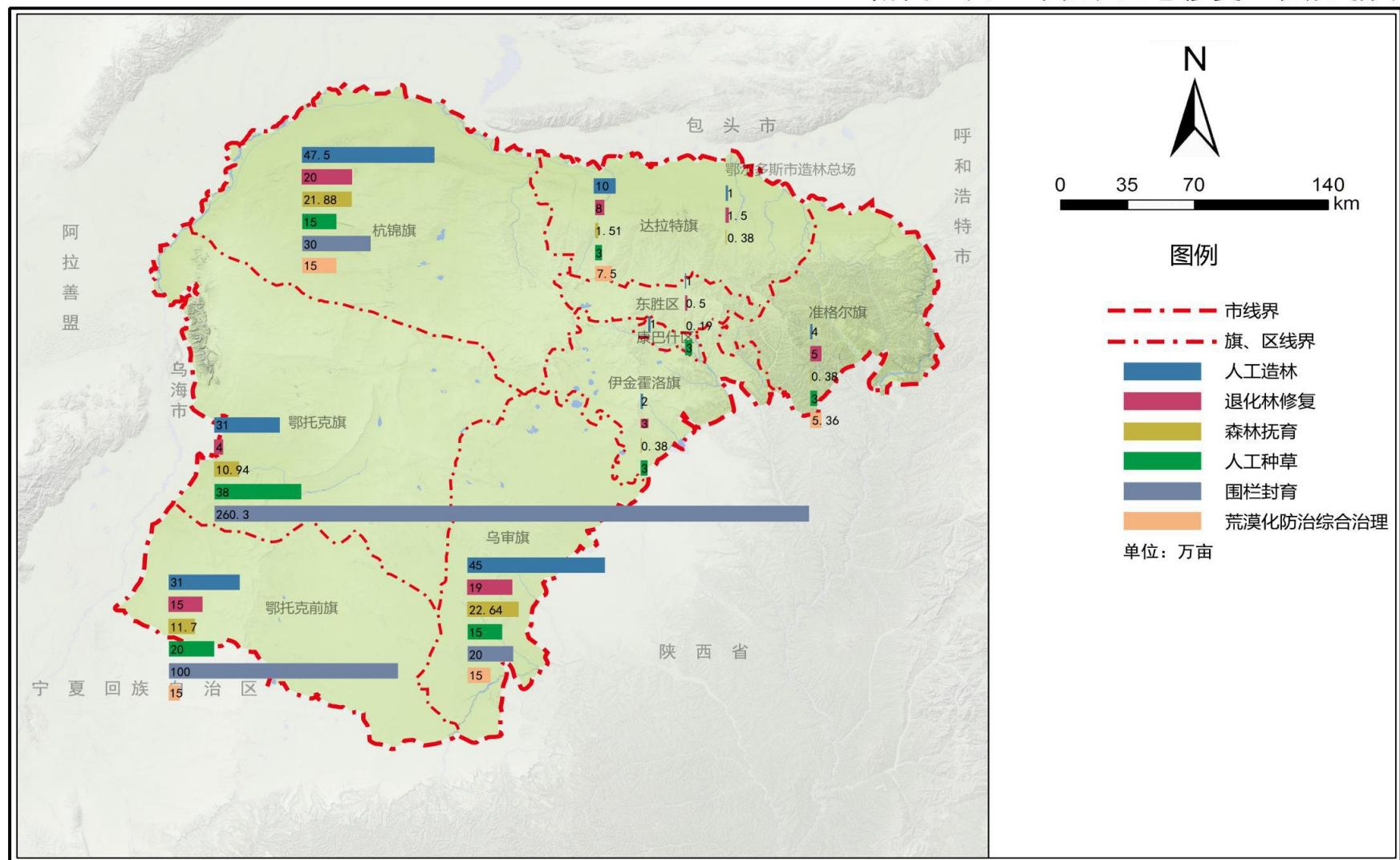
附图2 发展格局图



## 附件10

###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附图3 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规划图



## 附件11

###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附图4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规划图

